

**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九十八學年度
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徐主任善德

紀錄：何昇儒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規劃本系碩士班、大學部、進修推廣部 99 年度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 98.12.1 通知及進修推廣部 98.12.3 通知辦理（附件一，頁 1~2）。

二、檢附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（附件二，頁 3~5）；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（附件三，頁 6~11）；99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（附件四，頁 12~16），請參閱。

三、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（附件五，頁 17）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99 學年度碩士班、大學部、進修推廣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之部分課程異動及中英文名稱修正，修正情形如附件 99 必選修科目冊-課程異動單，核對後連同本次會議紀錄送院彙整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配合核心能力指標與學習歷程檔案網站建立，本系各科目與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百分比應如何填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實施，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，再藉系統分析歸納整理後呈現，使學生了解自己興趣規

劃未來。

二、必選修科目冊中每一門課程，皆需在此網站建立與核心能力指標相對應百分比。

擬辦：

一、由授課老師，依必選修科目冊之課程與核心能力指標相對應百分比權重填入。

二、授權系主任，依必選修科目冊之課程與核心能力指標相對應百分比權重填入。

三、由課程委員會委員，依必選修科目冊之課程與核心能力指標相對應百分比權重填入。

決議：授權系主任，依必選修科目冊之課程與核心能力指標相對應百分比權重填入，並再次給予各授課老師或相關領域老師確認，全部課程皆經確認無誤後，依時程建置於網站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：13：40